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20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
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2月1日賑基字第000112000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小姐；聯絡電
話：(02)89127636。
- 三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
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